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花建簡字第2號

原告 陳福銓即銓能企業社

訴訟代理人 林政雄律師
邱敏律師

被告 峰碩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良澤

訴訟代理人 吳明益律師
複代理人 彭鈞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6,687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26,68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兩造於民國111年8月間約定在被告公司花蓮縣○○鄉○○路○段000號處施作總機工程、監視工程及弱電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待系爭工程完工後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承攬報酬。詎系爭工程完工後，被告遲未與原告進行設備清點及結算工程款，經原告多次催促，方表示因資金周轉困難，於111年10月13日以匯款方式先給付新臺幣（下同）157,470元，並允諾剩餘工程款待兩造清點設備完畢結算後支付。迨至112年8月14日兩造共同清點系爭工程安裝之全部電話、網路及監視器等設備之數量後，原告持報價單向

01 被告請款326,687元承攬報酬，惟被告仍拒絕給付。

02 (二)被告抗辯原告擅自進入被告公司觀看監視器設備之電磁紀
03 錄，侵害被告之秘密權，並造成其10萬元損害，主張抵銷等
04 語，除原告並無被告所稱之情形外，被告依此主張抵銷並無
05 理由外，該部分業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為不起訴處分，復
06 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以113年度上聲議字第3**號
07 處分書駁回林良澤之再議，並於該處分書上記載：「.....
08 且因為設備系統公司只有付第一期，款項還沒結清，被告要
09 報價請款，所以要清點等情，亦據證人邱栩琳證述明
10 確.....」，亦核與原告本件主張相符。

11 (三)爰依民法第490條、第505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之訴。並
12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3 二、被告則以：被告不爭執原告依報價單主張之326,687元承攬
14 報酬尚未給付。惟原告基於不法意圖，於112年8月14日與其
15 二名員工，趁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林良澤於員工旅遊期間（同
16 年8月9日至同年8月15日），未經同意即擅自檢查被告公司
17 之監視器監視系統，將112年8月14日前之電磁紀錄刪除，並
18 多次無故登入被告之弱電設備，於同年8月14日至8月19日之
19 期間，登入該監視器設備系統50餘次。原告以其電腦系統控
20 制；刪除取得監視系統相關之錄音錄影資料之行為，已侵害
21 被告公司之營業機密、客戶個人資料及員工隱私等秘密權，
22 並使被告保全證據，及被告公司之工作環境安全受到影響，
23 依民法第227條之1準用第195條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賠償被
24 告10萬元之損害，此部分被告主張與原告請求之金額抵銷等
25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6 三、本院判斷：原告主張被告就系爭工程，尚有326,687元承攬
27 報酬尚未給付一情，業據原告提出報價單一紙為證，復為被
28 告所不爭，此部分之事實，自堪認定。是原告請求被告依約
29 給付尚未給付之承攬報酬326,687元，即有理由，應予准
30 許。被告執前詞提出抵銷抗辯，然查上揭情事，經被告法定
31 代理人向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提出告訴後，業據臺灣高等檢

01 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7**號、113年度
02 偵字第1***號為不起訴處分，且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
03 分署駁回再議確定一情，業據本院調取上揭刑事偵查卷查核
04 無訛。而被告就原告確有上揭以其電腦系統控制、刪除、取
05 得監視系統相關之錄音錄影資料等行為，並未確實舉證以實
06 其說，自難憑信。是被告據主張抵銷抗辯，亦不足採。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505條第1項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
08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
09 由，應予准許。

10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之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
11 敗訴之判決，依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12 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1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5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林恒祺

16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2 書記官 陳姿利